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自願清盤之最新狀況
接獲宣稱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主動提出之要約
許先生提出之訴訟程序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程序
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誠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按照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透過本公司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結清經確認負債（「建議重組」）。Kith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View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Prime View進行自願清盤以及委任清盤人以進行清盤。

Prime View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僑通之60%股本權益及安徽僑豐之4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並無任何負債。本公司理解到，於清盤中，正進行清盤之公司的盈餘資產（如有）於清償該公司之債務、負債及責任後應根據其憲章文件分派予清盤公司之股東，而清盤人具有法律責任接管、保護及變現該公司之資產。獲委任之清盤人須負責接管、保護及變現Prime View之資產。Prime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正在就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是否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諮詢其核數師。

除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除有待解決未償還債務之微不足道的電子產品分銷營運外）於哈爾濱高美（其於中國從事藥品及消費品包裝印刷業務）之80%股本權益以及於安徽僑豐之29%股本權益。

接獲宣稱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主動提出之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宣佈，要約方、賣方及接管人（按下文「許先生提出之訴訟程序」一節所界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購買價為每股0.38港元，而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9,780,000港元。要約方之公告同時指出，買賣契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於同日，要約方通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本公司從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通知登記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a) 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均有發出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 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均有發出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 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均有發出通知，指彼等各自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藉發出下列通知以調查銷售股份之擁有權：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 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及(ii) 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Accufit、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 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 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 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向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 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 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 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之回覆，列明(i)要約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鄭紅梅女士透過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先生提出之訴訟程序

許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指彼已連同Basab展開下列兩項法律程序：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Basab於高等法院針對Fok Hei Yu及Batchelor, John Howard（「接管人」）作為接管人及根據Basab以Superb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之債權證所委任之管理人發出傳訊令狀。Basab針對接管人之宣稱為（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作為Basab接管人之職責，即不會不公平損害Basab之權利、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取得銷售股份之真實市值，以及為確保償還本意為出售銷售股份有關之債權證項下結欠之款項一事秉誠行事。Basab尋求（除其他補償外）就違反職責之衡平法賠償、命令濟助、利息及訟費；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許先生及Basab於高等法院針對Superb Glory、Chen Lihua、接管人、要約方及其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許先生及Basab宣稱（其中包括）Superb Glory違反其對許先生（作為Basab之擔保人）之公平職責秉誠行事、取得於出售銷售股份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以及不會作出任何對許先生造成損害之事情。彼等亦針對所有被告就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之總價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過失侵權、以非法手段造成損失以及串謀以非法手段損害原告之經濟利益而提出申索。許先生及Basab尋求（除其他補償外）衡平法賠償及／或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並非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一方，本公司推測或評論上述法律程序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或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適宜。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程序

Multi Rainbow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Multi Rainbow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有關債務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借貸及逾期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

提出抗辯。

中信銀行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中信銀行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香港呈請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於香港進行聆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時間），中信銀行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百慕達呈請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進行聆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接獲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 (a)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低人數訂為兩(2)人；
- (b) 罷免許經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c) 罷免許檳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d)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時可能獲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e) (i)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本公司過往設訂之董事最高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或
(ii) 倘過往並無設訂董事最高人數，則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緊接根據上文第(b)、(c)及(d)項罷免任何或全部董事之前之在任董事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
- (f) 委任下列人士及**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能建議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參選本公司新增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該等人士之姓名將由**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不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供）為本公司新增董事，即時生效：

1. 鄭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張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劉清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韋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劉世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苟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Connie Xiaohua Zha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賴燦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h) 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於本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本大會上獲委任之該等本公司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e)項決議案設訂之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

要求通知亦列出，於要求通知日期，要約方持有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約12.24%。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方為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於提交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另行發表載有上述事宜任何最新資料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最新資料之公告。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ccufit」或「賣方」：Accufit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許先生之家族成員
- 「安徽僑豐」：安徽僑豐包製印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asab」：Basab Inc，Accufit之全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
- 「本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 「董事」：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哈爾濱高美」：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高等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許先生」：許經振先生，本公司之董事
- 「Multi Rainbow」：Multi Rainbow Limited，本公司之債權人
- 「要約方」：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紅梅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Prime View」：Prime View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契約」：誠如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要約方與接管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契約
- 「銷售股份」：誠如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Accufit所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
-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雲南僑通」：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